项目编号：LTJHZB【2026】-024

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HZB【2026】-024

项目名称：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195.3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195.3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195.29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195.3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进行现场获取。

（二）、已获取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彬州市豳风街

联系方式：34922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

联系方式：029-88688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莹

电话：029-88688345

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彬州市豳风街 联系方式：34922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10 室 联系人:梁工 电　话:029-88688345
3	项目名称	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LTJHZB【2026】-0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800195.38 元（捌拾万零壹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最高限价金额：800195.29 元（捌拾万零壹佰玖拾伍元贰角玖分）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详细内容）
9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联合体磋商	☐接受/☑不接受
12	勘察现场	☐组织/☑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袋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 **注：电子版文件包含：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即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密封及标注	信封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完好。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银行账户:26491001040018495** 备　注：成交供应商在汇款（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24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3.凡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系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并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磋商供应商应从

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细内容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磋商响应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3-2-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2-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项目经验及能力。

3-2-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响应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磋商文件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4-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

4-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磋商报价超出招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磋商时，由监督人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4、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是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计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④施工方法；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 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15	主观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③质量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主观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专项管理组织机构图； 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岗位人员管理制度；③适配本项目的文明施工、道路保护专项协调管控措施。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主观
	确保工期的技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工	9	主观

	术组织措施	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个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8	主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2 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2.项目经理（4 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	11	客观

		同需体现项目经理署名）得 2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3.项目人员配备（5 分）：需配备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专职安全员（需 C 证）、质量员（需质量员证书）等岗位，需提供岗位证书。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月 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9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	0	客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客观

评比因素及权值：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9、特殊情况处理：

9-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9-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9-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供应商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0、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1 、应交未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的；

10-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5、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10-6、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开展采购：

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6、磋商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11-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七、定标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在评审报告推荐名单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载明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价格加分）等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十、其它事项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一次报价的机会。**同时，第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定标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质疑

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8.3 联系部门：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 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

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彬州市义门镇罗店柿子园景区

二、施工要求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7.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业主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对应的专业标准图集及做法。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有关的编制依据和办法。

（二）、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执行《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及地方市场调研价。

（三）、费用计取

1.软件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2.规费、税金、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均按相关规定费率取费计入。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运输、施工：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总工程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五、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成施工后一个月内

（2）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4）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要求及响应进行验收。

（5）商务履约内容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彬州市义门镇罗店柿子园景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___ 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 份，承包人执___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要求及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交通运输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b.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c.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d.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e、在施工中，承包人应按照环保、城管等相关管理、执法部门的要求施工，并负责协调处理执法检查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g.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h.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二十万元处罚的权利。

i、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j、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k、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l、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m、临时用电：在临时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发包人正常提供电源时，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若现场供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需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书面批复，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加上总表与分表之间的公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n、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o、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p、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立即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有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的支付进度由发包人与承包

人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签证单。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 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确定开工日期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2000 元，其他技术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文件、图纸和国家要求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工程开工后 15 日内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2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每逾期一天扣罚违约金 5000 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所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经监理人员或发包方对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期、工资、质量、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质检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单位工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2、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3、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4、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的调整

1）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工程量的增减，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新增工程量：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计算，经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时期咸阳市的信息价），并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下浮率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得出）。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 61/T5126-2025》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

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的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总工程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其他：在工程建设中，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群众收取费用。隐蔽工程及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计的其他相关费用均列入工程总造价之中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有关工作后后向发包人递

交《竣工验收申请单》，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及相关部门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不能按期使用房屋、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规定的支付条件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责任，按合同总价金额 20%的计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则每次罚款 3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扣罚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逾期完工给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10）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承包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季、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TJHZB【2026】-024　　正本/副本

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企业类似业绩证明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 日内。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TJHZB【2026】-024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　　期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名称填写；

2.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4.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月 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注：以下附件内容如已填写，空白附件可删除）

附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单位（填写“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类似业绩证明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八、其他资料（如有）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单独提供）：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店柿园景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TJHZB【2026】-024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　期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磋商报价，代理机构不再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